

內地反洗錢立法強化監管標準

洗錢的金融交易監管標準更為嚴格，從而構成了一個更加操作性的法律規範體系。

其他部門法，一個根本原因還是在於內地一直信奉傳統的「法律是階級統治工具」的觀念，所以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往往將法律等同於刑事法律，或者說將刑事法律等同於法律。

定的反洗錢義務三者合为一体。一是在中国口音的“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合二为一，二是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的法律制度合二为一，三是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的监管合二为一。

直到今天內地仍在討論審議《民法法典》，而早在一九

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等；二是按照規定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

豐盛折可金融幾畫

也在這一慣性思維主導下，視刑事司法為司法工作中的中心內容。內地關於反洗錢的法律規定就直接體現了內地這種刑事司法先行的做法。內地在一九九七年修訂刑法時即對洗錢犯罪做了明文規定，但是遲至二〇〇三年中國人民銀行頒布行政規章《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才對「洗錢」行為進行了法律意義上的定義。

雖然因缺乏具體事例，尚難以分辨部門利益偏私，但是從《反洗錢法》對於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法律責任規定只有區區幾條，而對金融機構的法律責任則洋洋灑灑不一而足。

目前已經對《洗錢法》的合規性提出了質疑。而更重要的是，《反洗錢法》的發布實施，還有賴作為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的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一系列的配套性行政規章：行政機關的自由解釋權在很大程度上模糊了立法權力。

何李
自數年前開始的反洗錢制度創設，正式納入了法律範疇。這既是內地逐漸重視一般法律規範體系化的又一表現，也是內地逐漸認識到反洗錢犯罪重要性的直接反映。這部法律的頒布，一方面將極大地遏制內地與洗錢有關的各種刑事犯罪，另一方面也將對內地一般居民和企業的現金交易和結算帶來明顯的影響。

以行政立法積累經驗

回顧內地有關反洗錢法律規範的發展過程，可以明顯體會到內地一般部門法律的制定規律：一是反洗錢的刑事立法早於控制反洗錢金融交易立法，內地基於控制一般犯罪活動的需要，從上世紀九十年代初即開始零星出台一些反洗錢犯罪的法律規定。之所以內地一般社會現象的刑事立法要早於



《反洗錢法》把內地自數年前開始的反洗錢制度創設，正式納入法律範疇。
（彭博圖片）



人民銀行等行政機關的自由解釋權，在很大程度上模糊了立法權力。
（彭博圖片）